

回覆附件3

食品藥物管理科

檔 號： 本文已掃描
保存年限： 可線上簽核

行政院 函

已電子交換

衛生局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7836
聯絡人：吳帛儒(02)33567859
電子信箱：wupoj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食安字第107002868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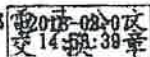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南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之1、第16條之1一案，因需較長時間審查及彙整相關機關意見，爰依「地方制度法」第32條第3項但書規定延長核定期限，特先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107年7月9日府衛食藥字第1070635729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7



1070135183

臺南市政府 107/08/07



1070892265

